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 專長學程計畫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/___/___

手　　機：_____ Email：_____

第一專長學程（請打Ｖ）：

☐ 經濟（管理學士學位）　☐ 計量財務金融（管理學士學位）

☐ 法律（管理學士學位）　☐ 法律（法律學士學位）限搭配第二專長

☐ 管理（管理學士學位）

第一專長學程修課要求與計畫：

課程名稱	必修/選修 （請圈選）	學分數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 專長學程計畫書

☐ 第二專長學程：_____

☐ 二個學分學程：_____

修課要求與計畫：

課程名稱	必修/選修 （請圈選）	學分數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	必修/選修	

科管院學士班同學須在大一下學期末前，轉入生於轉入當學期末前，提出專長申請。
大三上學期末前可提出變更申請，每人限一次。
變更專長申請須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第二次後之變更申請均應會註冊組並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改。
若需修習跨領域框列之學分學程者，需依照各學分學程所規定辦理。如有規定事先申請者，需通過方得以該學分學程申請跨領域修習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**導師簽名：**_____